

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2024 年应急物资采购工程 询比采购文件补遗书（第 001 号）

各响应人：

根据《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2024 年应急物资采购工程询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2.2.2、2.3.1 款规定，采购人决定对《询比采购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作如下补遗：

1、将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3.4.1 条响应保证金汇入的账户更改为：

账户名：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

采购人账号：1502206029300613969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更改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17 时。

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由原定的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更改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请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三楼会议室。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2024 年 4 月 7 日

